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

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6年6月20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9時

開會地點: 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席	:洪教務	長榮照 記錄 記錄 3	关慧等
•	主席致詞		
•	業務報告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_
		案,提請討論。	2
	提案二:	有關廢止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案,	
		請審議。	2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3
	提案四:	為擬訂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案	,
		提請討論。	3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6。3
`	臨時動議		4
•	散會		4
`	附件:		
	附件一:		5
	附件二:		19
	附件三:		28
	附件四:		70
	附件五:		··· 72
		主業提提 提提 提臨散附附附附附席務案案 案案案案时會件件件件外致報討一 二 三四 五動:一二三四词告論: : ::::::::::::::::::::::::::::::::::	、 主席致詞 、業務報告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二: 有關廢止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案,請審議。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 為擬訂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係配合招生法規修正需要及因應教育部函請各校於時限內完成相關法規修訂而召開臨時教務會議。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前經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修正,經陳報教育部以106年06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80451 號函復,請本校依來函說明建議事項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附件一之1)。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函建議事項,本次除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外,配合教育部建議增列單獨招收港澳生之各項規定修正及增列條文皆納入招收港澳生之規定,修正條文共計 15 條。
- 三、檢附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附件一之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原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於106年8月1日生效(附件二之1)。
- 二、依前開原則已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三類,限縮更嚴謹的學習定義範疇,同時增定學校應確實完備之程序要件與原則(附件二之2)。
- 三、教育部法規修正後,原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附件三)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四、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廢止後,各單位應依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另訂有關「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自106年8月1日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於106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附件三之1),配合前開作業要點之修正,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 第1條、第4至5條、第7至11條、第13條,共計9條。
- 二、配合前開教育部法規之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之重要修正內容包括增加辦理學士後學士班之法源、增加招生名額流用之規定、碩博士班甄試名額由50%為原則修正為60%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惟僅能辦理一次)、碩博士班甄試及寒假轉學考備取生遞補期限明訂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增加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碩博士班甄試及第一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學生提前入學之規定、增加成績複查之規定、增加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於本校區以外上課之規定、增加考生申訴應具備之事項規定..等。
- 三、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 各乙份(附件三之2)。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為擬訂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各學制班別自辦招生考試,採用審查、面試(口試)為考試項目之 系所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維護本校考試之公平性,並使各系所辦理 審查、面試之試務作業有所依循,特擬訂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 業要點」(草案)。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為第 9、31、35、54、55、72、75 條,共計七條,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附件五之1)規

定,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教育部請各校於學則增訂「參加該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可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規定,並請各大學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之修訂。故依前開教育部函文之規定,於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三十一條分別增列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中畢業生錄取本校後,有關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附件五之2)之規定:「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於本校學則第五十四、五十五、七十二條分別增列有關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前入學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截止日與休學截止日相同,休學截止日 訂於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惟申請自動退學截止日僅訂於各學期之 行事曆中並公告問知,因退學涉學生權益,故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增 列退學截止日之規定。
- (四)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上課期間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同,暑期班學生 休、退學截止日亦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同,惟僅規定於本學年公告之行 事曆中,本校學則並未規定,休、退學涉學生權益,故於本校學則第七 十五條增列休、退學截止日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 乙份(附件五之3)。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 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時50分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8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 生規定」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古丁

一、復106年6月3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060760116號函。

二、第2點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1項:請修正為:√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 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第4項:請修正為:「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 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第5項:請修正為:「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 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以避免與第七條 第二項重複規範。
- (四)請增列第6項文字:「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 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 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 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 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

1060006783

第1頁 共2頁

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三、第4點:第3項文字請修正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7點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1項:文字請參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 意事項」第3點文字予以修正。
- (二)第2、3、4項:因分屬不同類別之規範,請另於適當條次 分別條列之。
- 五、第8點:第1項請修正為: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 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 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其他項次請刪除。
- 六、第9點:第1項文字請修正為:「本校學士班、···外加百分之 十為限」,餘文字請予刪除。
- 七、第10點:為避免與第2點第6項重複規範,本點文字請予刪除。
- 八、第11點:是點條文非屬招生相關規定,請予刪除。
- 九、請於適當條次增列招生方式、錄取原則、利益迴避、成績複查、招生放榜時程及不得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重複錄取等 其他應遵循事項,以茲明確,並維護招生公信。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指換拿

附件一之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0158611 號函說明
		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
		生規定,法規名稱配合
		修改。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校)為辦理僑生 <mark>及港澳生</mark> 招生事務,	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	1030158611 號函說明
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	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	五,增加自辦招收港澳
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	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	生之依據。
收僑生 <u>及港澳生</u> 回國就學單獨招生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	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10月29日臺教高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	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	(四)字第
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者。	1030158611 號函說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		明五,增加自辦招
(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		收港澳生之資格。
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		2. 第五項、第六項增
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		列僑生及港澳生身
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		分認定之辦理程序
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3.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		6月13日臺教高
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字第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		1060080451 號函說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		明二(一)、(二)、
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		(三)、(四),修正第
居留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		一、四、五項,並
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		增列第六項。
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		
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		
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		
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		
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		
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		
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		
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		
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		
就學。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	1. 增列招生委員會召
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	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	開及設置試務工作
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	小組之相關規定。
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	書、招生學系 (所、學位學程)主管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	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	10月29日臺教高
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四)字第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1030158611 號函說
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	(一) 審定招生簡章。	明五,增加自辦招收
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	港澳生規定。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	算。	3. 文字酌予調整。
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	
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	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	
主任委員聘任之。	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告放榜事宜。	
(一)審定招生簡章。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	
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	平。	
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		
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四、僑生及港澳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	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	10月29日臺教高
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	(四)字第
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	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	1030158611 號函說
班。	班。	明五,增加自辦招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收港澳生規定。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	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6月13日臺教高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	(四)字第
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採認法規規定。	1060080451 號函說
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明三文字修正。
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考試項 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 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 自訂於招生簡章中。
-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
- <u>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u> 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 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 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生身分;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 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 查核港澳生身分。

僑生<u>及港澳生</u>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 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 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u>及港澳生</u>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u>及港澳生</u>專班)地區<u>及對象</u>不包括緬甸、泰北<u>地區未立</u>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 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 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 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 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 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 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 或英文譯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件。
- (四)志願序。
-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 各項文件。

-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法規名稱修改。
-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30158611 號函說 明二及教育部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辦理。,並依說明 五,增加自辦招收港 澳生規定。
-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 字第 1040014179 號 函修正第一項。
- 4.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 字第 1060080451 號 函說明四(二)將第七 點第二項列於第五 項;依說明九增列於 第一、二項。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及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 僑生。 1.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會 103 年 8 月 21 日海 聯試字第 1030000580 號函有關各校自行招 收僑生之地區與對象 之規定辦理。

15 T 15 L	カルル	nn נ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2.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29日臺教高(四)
		字第1030158611號函
		說明五,增加自辦招
		收港澳生規定。
		3.依據 106 學年度僑生
		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提
		供原則第一點規定辨
		理。
1 加月悠立成兴利加月时(久 4	1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七、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院(系、所、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	10月29日臺教高
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	生簡章,詳列招生 <u>學系</u> (所、學位	(四)字第
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	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	1030158611 號函說
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	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明三,本條文第一項
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	增列「修業年限」之
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	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	文字,並依來文說明
日前公告。	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	五,增加自辦招收港
	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	澳生規定。
	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	月30日臺教高(四)
	通知入學。	字第 1040014179 號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	函修正第二項。
	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	3. 其餘文字酌予調整。
	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	4.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	月 13 日臺教高(四)
	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	字第 1060080451 號
	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	函說明四(一)文字予
	行政救濟程序。	以修正。
八、本校錄取程序,依下列方式辦	* ' *	106年6月13日臺教高
理:		(四)字第 1060080451 號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		函說明四(二)將第七點
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三項移至本項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		項;並依說明九,增列
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		本條文。
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		
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		
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		
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		
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		
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		
(四) 止	10	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	坑17馀又	一一一
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		
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		
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		
於放榜後1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		
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		
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		
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		
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		
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		
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		
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		
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		
重複錄取。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名		
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	八、	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
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	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103年6月30日修
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別。	正第 6-1 條相關規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	定辦理。
	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	10月29日臺教高
	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	(四)字第
	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1030158611 號函說
	僑生違反 <u>前項</u> 規定者,撤銷其自行	明五,增加自辦招
	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收港澳生規定。
	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	3.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月30日臺教高
	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字第
	武朔共字位祖旨。 	1040014179 號函修
		正第二、第三項、
		第四項。
		4.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月13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60080451 號函說
		明五修正第一項,
		餘文字刪除。
		5. 條文移列

		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u>九、</u> 本校招收 <u>大學部</u> 僑生名額,以	1.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
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	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		國就學與輔導辦法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	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		103年6月30日修正
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第11條相關規定辦
為限。	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		理。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	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10月29日臺教高
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四)字第
	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		1030158611 號函說
	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明五,增加自辦招收
			港澳生規定。
		3.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13日臺教高(四)
			字第 1060080451 號
			函說明六修正第一
			項文字,於文字刪
			除。
		4.	條文移列
十一、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		6月13日臺教高
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	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		(四)字第
務,且應依法妥慎為之,不得徇私舞	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		1060080451 號函說
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	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		明九增列。
懲處。	格或學籍。	2.	原條文內容依教育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			部 106 年 6 月 13 日
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臺教高(四)字第
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1060080451 號函說
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明七項予以刪除。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		3.	條文移列。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			
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			
结時為止。			

十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 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 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 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 得要求檢視。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 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 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 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 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 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月13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60080451 號函說 明九增列第一項。

2. 原條文內容依教育 部 106 年 6 月 1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0451 號函說 明八項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		另依同文說明四
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將第七點第
		四項規定條移至第
		十一點第二項。
		3. 條文移列。
十三、經核准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	<u>十二、</u> 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	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	10月29日臺教高
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	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	(四)字第
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	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	1030158611 號函說
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五,增加自辦招
		收港澳生規定。
		2. 條文移列。
<u>十四、</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	<u>十三、</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	10月29日臺教高
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	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四)字第
規辦理之。		1030158611 號函說
		明五,增加自辦招
		收港澳生規定。
		2. 條文移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13條106年05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年○月○日臺○(○)字第○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u>本規定所稱僑生</u>,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 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 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 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 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三、本校辦理僑生<u>及港澳生</u>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u>系</u>)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 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 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 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及港澳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

入學本校碩士班; 具碩士學位者, 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u>及港澳生</u>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 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u>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自訂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u>及港澳生</u>專班者,應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u>及港澳</u>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受理 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

僑生<u>及港澳生</u>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辦理僑生<u>及港澳生</u>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u>及港澳生</u>專班)地區<u>及對象</u>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七、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 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 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 八、本校錄取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 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u>(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u>核定招生名額數。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1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

取。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本校<u>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u>招收僑生<u>及港澳生</u>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u>學士</u>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u>及港澳生</u>名額補足。

十一、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 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且應依法妥慎為之,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 依法懲處。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u> 行政投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 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 求檢視。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 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三、經核准入學之僑生<u>及港澳生</u>,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 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u>十四、</u>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現行條文)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100年月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 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 者。
- 三、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u>系(</u>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 公告放榜事官。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四、僑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 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 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
 - (五)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 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地區<u>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u> 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亦不得招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 七、本校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u>系</u> (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 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 並經本校學<u>系(</u>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 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二項招生之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 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 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 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mark>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mark>

僑生違反<u>前項</u>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本校招收大學部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 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會管道未分 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 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十、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 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 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僑生入學後,所屬學<u>系</u>(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 十二、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 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4

聯絡人: 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

訂

線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 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 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 ,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 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 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 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 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

總務處文書組

1060008627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 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 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 得平衡。
 -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 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 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 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 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 動。
 -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 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

削垻耍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学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

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 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 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 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 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 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 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 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

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 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 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 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 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 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 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 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 規範。
-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 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 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 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

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 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 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 另建機制。
-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 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五、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 從其約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 (106年8月1日廢止)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修課目標,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課程學習型助理,係指本校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從事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學習活動,且無學習相關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三、課程學習型助理分類:

(一)課程學習型教學助理(TA):

- 1.學生擔任校內有明確對應課程之助理,從事教學實務相關之學習活動適用, 課程負責教師就教學或教學行政相關之學習事項予以指導及經驗傳承。
- 2.本類學習型助理,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論文研究學習型助理:

- 1.研究生因修習論文學分及取得學位,從事與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相關之學習活動,適用本款規定。
- 2. 適用本款規定之各項學習活動,應於指導教師、計畫主持教師之指導下, 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3.本款之論文研究及畢業條件,係本校及各系所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相關之學習活動。
- 4.本校各系所應於研究所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修讀論文學分應從事之學 習活動範疇相關條文。
- 5.進行學習活動前,學生及指導教師應先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完成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書之簽署,經系所核定後辦理;相關學習活動紀錄、學習成效考評等資料應保留於系所存查。

(三) 實務學習型助理:

1.適用本款之助理類型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等自行訂定適用範圍、學習準則、評量項目、通過標準及學分。並應依學生學習之實務性質,輔導學生 選修課程。

- 2.學生及授課教師應先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完成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書 之簽署,經系所核定後學生始得修習相關課程。
- 3.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課程負責教師就教學或教學行政相關之學習事項予 以指導。
- 4.相關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開課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課程規劃及評量方式 等明訂於教學大綱。
- 四、本原則所列學習型助理,得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給予助學金或必要之補助津貼;申請程序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 外,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一) 著作權:

- 1.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師僅 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 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 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專利權: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申訴之規定

適用本原則之兼任助理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權益保障處以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請調解及申訴。

七、本原則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學習型助理類別				•	助理(□請 (應明確對			分 □畢業條件)
開課/辦理系所								
抄								
厚	昇課/實施期程							
學	學習目標							
學習活	學習活動內容							
活和	指導方式							
助計	學習成效評量項							
畫	目及通過標準							
動計畫內容	助學金或補助津							
谷	貼獎助方式						T	T
學生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所屬系所班級						電話	
資料	學習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 月	日止
				同	意書			
								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
								《工作,且符合教育部 "以后本
			•			•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及本和	咬「學生兼任助理學	百典先	動權	益保障	処埋安點	」 之 :	規 軋 。	
立同意書人:			(學	生簽章)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授·	課/指導	事教師簽 章	t)	年 月 1	1
其他		例如	:針對	有危險	性之學習》	舌動,	增加之學生	生保險等保障範圍。
		簽章					系所主	管簽章

注意事項:本表供本校學生擔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使用,由各系所留存;並請注意學生從事之活動需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考評表

學習型助理類別			j理(□論> 〔應明確對原			畢業	条件))
辨理系所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評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習活	動紀錄					
日期	時間		學習活	動內容	-		備註	
學習心得或成果								
學習成效 綜合考核	□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師簽章			評量 日期		年	月	日	
助學金或補助津			學生					
貼獎助金額			字王 簽名					
(新台幣元)			双石			年	月	日
系所承	辨人簽章			系所	主管多	簽章		

郵寄方式: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賴姿諭 電 話: 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招生規定檢核表、招生委員會設置規範檢

裝

主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年5月1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令修正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 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75)。
 - 三、另隨函檢附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及招生委員會 設置規範檢核表供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大學 線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5/

第1頁 共1頁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 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 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 學考試。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 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 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 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 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 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	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 試項目,得採筆試、面 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 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 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 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 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 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 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五、各學制班樂試 類目得採查、 實目得採查、 實情等方式 實情等方式 實力 一時一一 一時一一 一時一一 一時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考量現行碩、博士班招生方式主要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二種管道,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所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配合條文架構,納入第四點第三項有關名額流用規範。 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進修學士班<u>招生</u>,得 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 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 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 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 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 申請入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 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 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 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 一入學測驗考試成 績,辦理申請入學。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 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 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 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 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 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 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 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 位學程(包括學籍分 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 位學程之不同招生 管道,招生時程較早 之管道辦理完竣 後,缺額得流用至招 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 位學程之同一招生 管道分組(不包括學 籍分組)缺額,得於 錄取或遞補時還行 流用。

(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 額,依<u>本部</u>專科以上學 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 定分組外,得為教學、 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 別<u>(如甲、乙、丙等</u> 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 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生 得包括一般生及在 職生。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

-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為使文字具一致性,爰第二項 將「各學制班別」修正為「各 院、系、所、學位學程」,並 酌作文字修正。
- 3. 為避免學校逕自調整流用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之流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不同院、系、所、學位 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 不得流用。

 - 明定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 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 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 補時流用,並應於招生 簡章中明定流用原則。
 - 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專案 計畫,如:「大學校院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

畫,得依計畫規定, 於錄取時流用招生 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 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生得 包括一般生及在職 生;在職生之招生名 額應與一般生分別 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 招生名額,應包括於 當學年度本部核定 各校招生總量內,並 以不超過當學年度 各校招生名額百分 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u>、</u>進修學士班<u>、學</u> 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 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 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 學招生名額,以各學 系、學位學程(不包 括停招學系、學位學 程)學生招生、退學 所生之缺額為限,不 包括保留入學資 格、休學或外加名額 造成之缺額。
- (二)各<u>學系、學位學程</u>轉 學招生名額之流 用,規定如下: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 額,以各學系學生 招生、退學所生之 缺額為限,不含保 留入學資格、休學 或外加名額造成之 缺額。
-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 額之流用,規定如 下:
 - 1.應明定於招生 簡章。
 - 2. 不得流用至涉 及師資培育、醫 學與其他政府 部門訂有人力 管控之學系。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 額得以當年度考試 舉行當日公告之各 學系缺額為準,並 應於招生簡章中附

試辦計畫」,得依計畫 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 生名額,並應於招生簡 章中明定流用原則。

- 5. 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配合放寬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辦理轉學招生,爰酌修第五項序文,增列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名額流用原則與現行轉學名額流用原則同,並酌修各款文字,說明如下:
 - 1. 考量停招係由學校衡酌 校內資源及各方面考量 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系所未來可能單純從事 研究或支援其他院、 系、所、學位學程之教 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 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申 請裁撒,視為院、系、 所、學位學程裁撒之過 渡期,因此,除了新生 停止招生外,二、三年 級之轉學生亦應同步停 止招生,以確保教學品 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爰於第一款明定停 招學系、學位學程不得 招收轉學生。

	註說明之。	2. 為使文字具一致性,酌
1. 應於招生簡章明		修第二款及第三款,將
定流用後之名額。		「各校系」修正為「各
A		學系、學位學程」;另
2. 不得流用至涉及		於第三款敘明考試舉行
師資培育、醫學與		當日公告之名額總數不
其他政府部門訂		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
有人力管控之學		額數,俾資明確。
系。		Way III X G P
0		
3. 辦理轉學招生		
後,各校各年級名		
額內學生總數不		
得超過各該學年		
度原核定之新生		
總數,且各學系之		
師資質量仍應符		
合專科以上學校		
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所		
定基準。		
(三)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實		
際招生 名額得以當		
年度考試舉行當日		
公告之各學系、學位		
學程缺額為準:公告		
之名額總數,不得低		
於簡章原定轉學名		
額數,並應於招生簡		
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	1. 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五、各字前班別招生辦理 期間如下:	六、合字前班	 第一項序文及第一級未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原訂碩士班考試入學放
₩ lal X _n L .	λλlial Xα L ,	 第一項第一款原訂領士班考試入学放 榜時間,係為避免各校生源拉扯、招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	
自行訂定。	情自行訂定。	生秩序破壞,考量現行各校實務作
411-1/	1841147	法,均將碩士班考試入學時間提早,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	爰該放榜時間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	第二學期舉行,六	以删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理;考試入學於每學	月三十日前放	3. 為鼓勵民眾在職進修及進修規劃,本
年第二學期辦理。	榜。其辦理甄試	部放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程,各校
14-1747	者,應於每學年第	如有意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時程規劃
	相 心尔马子干尔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 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u>辦</u> 理為原則:碩士在職 專班,得視需要提前 於第一學期辦理,每 學年以辨理一次為 限。
- (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 年第二學期或暑假 辦理。
- (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 班轉學:於寒假或暑 假辦理。但一年級及 應屆畢(結)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轉學:於寒假辦 理。但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 學生。
- (八)學士後學士班轉 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 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 生。

- 一學期舉行。
- 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辨 理為原則;碩士在職 專班,得視需要提前 於第一學期辦理,每
 - (四)進修學士班:<u>以</u>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 或暑假舉行。
 -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 班轉學:於寒假或 暑假辦理。但一年 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 轉學生。

假辦理。但一年級及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 應屆畢(結)業年級 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 不得招收轉學生。 生。

- 至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者,應經校級 招生委員會通過,提前於第一學期辦 理,且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均不 得將名額分次辦理,爰第一項第三款 增訂後段文字。
- 配合第一點增列學士後學士班,爰增 列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學士後學士班 辦理招生期間。
- 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 五款及第六款。另為使法規文字具一 致性,爰將第一項第五款「舉行」修 正為「辦理」。
- 6. 配合放寬二年制在職專班辦理轉學招生,明定學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僅限於一年級寒假辦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配合放寬學士後學士班辦理轉學招生,明定學校招收學士後學士班轉學生,僅限於該班別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期間辦理,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8. 第二項未修正。

-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 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 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及進修學士班:依大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 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 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學 士班及進修學士
- 1. 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 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學士後學士 班之報考資格。至未規定得以報考碩 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係考量學士後學 士班為招收學生於完成四年學士課程 具備相關先備知識後,再受相關專業 課程及訓練後取得第二學士學位,與

學法第二十三條、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規定。

- (二)學士後學士班:國內 <u>外大學校院畢業,取</u> 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應具下列資格之 一:
 - 1. 國內<u>外</u>專科學校 畢業者。
 - 符合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規定者。
- (四)學士班<u>、</u>進修學士 班、學士二年制在職 專班及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符合入學大 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第四條規定者。

班:依大學法第二 十三條、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及相關法規規 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 大學多元入學方 案及大學單獨招 生申請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應具下列資格 之一:
 - 1. 國內<u>公立或已立</u> <u>案之私立</u>專科學 校畢業者。
 - 2. 符合本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者。
 - 符合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規定者。
- (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 學士班轉學,應具 下列各目資格之 二:
 - 1.國內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大學或 符合本部採認規 定之境外大學肄 業生,修業累計 滿二個學期以上 者。
 - 2. 國內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專科學

- 碩士班學位迥異。
-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業納入第 二項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目規定,第三目配合移列至第二 日。
- 4. 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轉學報考資格,業納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以提高法位階,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配合增列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之轉學報考資格,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 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明定境外 學歷採認相關法規,俾資明確。
-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三點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校或專修科畢業 或符合本部採認 規定之境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 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 者,得以專科畢 業同等學力報 考:

> (1)修滿規定修 業年限之專 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 等學力鑑定 考試及格證 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 持有高級中等學 校畢(結)業證書 或已修業期滿 者,修習下列不 同科目課程累計 達八十學分以 上,持有學分證 明:

> (1)大學或空中 大學之大學 程度學分課 程。

(2)專科以上學 校推廣教育 學分班課程。

(3)本部認可之 非正規教育 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 修生,修得三十 六學分者,得報 考性質相近學 系二年級,修得 七十二學分 者,得報考性質 相近學系三年 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 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 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辨 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 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 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 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 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 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 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 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 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 龄之限制。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 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 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 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 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 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 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 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 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 院、系、所、學位學程錄 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 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 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 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 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 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 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 者,應於<u>各校入學年</u> 度當學期行事曆所 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 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 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 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 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 遠最低錄取標準之人 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 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 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後,不足額錄取,並不 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 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 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 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 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 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 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 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 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 生總成績分數相同 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 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 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 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 將會議紀錄連問有關 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 取者,應於註冊後 報本部備查。本部 得視其同分參酌

- 第三項明定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辦理期間之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俾資明確。
- 為使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將第四項 「各系」修正為「各院、系、所、學 位學程」。
- 為使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將第六項 所定「招生委員會」修正為「校級招 生委員會」。

定開始上課日後雨	
週內報本部備查。不	k
部得視其同分參酌	
比序規定之合理	
性,調整該校院、	
系 <u>、所、學位學程</u> 了	F
學年度招生 名額總	
量。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	
增額錄取者,應另核	4
附招生檢討報告,查	4
事實確認後一個月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內報本部核定後始 得辦理。本部並視其 情節輕重調整該校 院、系、所、學位學 程下學年度招生名 額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 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 式公告。

- 比序規定之合理 性,調整該校系下 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 須增額錄取者,應 另檢附招生檢討 報告,報本部核定 後始得辦理。本部 並視其情節輕重 調整下學年度該 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 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 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 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 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 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 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 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 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 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 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 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 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 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 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 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 内正式答復,必要時應 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 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 行政救濟程序。

- 1.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 以,大學招生, 其招生(包括考試) 方式……、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 程序 …… 之規定,由大學擬訂,爰於 第一項明定有關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 處理程序應於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中 敘明。
- 2. 現行後段有關考生申訴處理程序規 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 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 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 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 時,應妥慎處理,並審 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 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

1. 邇來本部發現部 分學校函報招生規 定,僅於條文中規定「辦理試務工作 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 關係者之迴避原則」,未敘明其迴避 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須於招生 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 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 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 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 决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 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 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 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 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 序終結時為止。

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 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 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 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 程序終結時為止。

- 規定敘明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俾資明確。
- 2. 現行第十點第九款所定「各校考試如 採面試…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係為確保學校辦理考試時秉公平公正 公開進行,屬應試評分資料之紀錄方 式,爰移列至第三項。
- 3. 現行第二項後段所定「所有應試評分 資料……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係為應試評分資料之保存規定,爰移 列為第四項。
-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 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 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 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 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前二十日公告:
-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 年限、招生名額、報 考資格、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報名手 續、評分標準、錄取 方式、流用原則、同 分參酌比序、報到程 序、遞補規定、成績 複查、招生紛爭處理 程序及其他相關規 定。

(二)報考資格:

- 1. 報考者是否須相 關科系畢業。
- 2. 轉學招生所要求 之報考者原就讀 學系或所修學分

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 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 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 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1. 報考者是否須相 關科系畢業。
- 2. 轉學招生所要求 之報考者原就讀 學系或所修學分 是否符合擬報考 學系性質、其得 報考年級及原校 修業(含操行) 成績等。
- 3. 轉學考生辦理報 到或註册時,應 依各校規定繳交 休學證明書或修

- 1. 考量第二點業已明定各校應組成招生 委員會,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理招生入學考試,爰酌修序文。
- 2. 本點係規範各大學於辦理各學制班別 招生時,除第一點至第九點規範外, 另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列涉及考生之事 項,爰依各校招生作業程序,調整各 款次序如下:
 - 1.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 增列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 及成績複查程序應明列於招生 簡章中。
 - 2. 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另 第三目係屬考生報到程序,爰 移列至第六款。
 - 3.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係為規範 考試項目,爰整併為第三款。
 - 4. 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酌 作文字修正。
 - 5. 增列第五款提前入學規範,明 定各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 試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學 生,如符合資格條件擬辦理提 前入學者,應於招生簡章中敘 明相關規定,並於學則中統一

- 是否符合擬報考 學系性質、其得報 考年級及原校修 業(<u>包括</u>操行)成 績等。
- 3. 報考在職生或公 費生者,其擬報考 班次性質相關之 工作年資或經歷。
- 報考在職專班者 應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資,其所須年 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 1.各學制班別之考 試項目、評分方式 及各項所占成績 比率等,由各校定 之。
- 2. 在職生之考試科 日及錄取標準得 依據在職生之特 性另定之,並將個 人工作經驗及成 就納入考量。
- (四)明定各院、系、所、 學位學程之同分參 酌比序規定,錄取或 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 (五)各校博士班、碩士班 甄試及碩士在職專 班錄取學生,符合資 格條件者得申請提 前一學期註冊入 學,相關規定應納入

- 業證明書,及<u>簡</u>章規定應繳交之 證明文件。
- 報考在職生或公 費生者,其擬報 考班次性質相關 之工作年資或經 歷。
- 報考在職專班者 應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資,其所須 年資及年資之計 算。

(二)招生名額:

- 1.各校招收之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 生,有招收在職 生者,應將一般 生及在職生招生 名額分別規定於 招生簡章內。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 生學系、修業年

- 規範。
- 6.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 7. 第八款未修正。
- 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 第九款及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 現行第二款係為招生名額之補充說明,業明定於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
- 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九點第三項,爰予刪除。
- 驗年資,其所須 (十一)現行第十一款係為校外上課規定,移 年資及年資之計 列至第十一點第一項,爰予删除。

- 各校學則統一規 範,並於招生簡章中 敘明。
-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或註冊時,應依各校 規定繳<u>驗證書</u>及證 明文件。
- (土)應明確敘明涉及考 生權益之相關事 項,必要時應以黑體 字特別標註或舉例 詳予說明,以提醒考 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八)特種生規定:

 - 2. 僑生、港澳生及未 在臺領有外僑居 留證、永久居留證 之外國學生,得否 以其身分報考進 修學士班及其轉 學、學士二年制在 職專班及碩士在 職專班,應依各該

- (四)<u>招生簡章</u>應明確敘 明涉及考生權益 之相關事項,必 時應以黑體字特 別標註或舉例詳 予說明,以提醒考 生注意並避免誤 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 項目、評分方式及 各項所占成績比 率等,由各校定 之,並應明列於招 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 及錄取標準得依 據在職生之特性 另定之,並將個人 工作經驗及成就 納入考量。
- (七)招生簡章應明定各院、系、所、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數相

規定辦理。

- (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之樣,由各校定之。
- (土)各校招生作業之各 項收支,應依相關會 計作業規定辦理。

同時,錄取或遞補 正取生缺額之處 理方式。

(八)特種生規定:

關法令規定辦 理,及該讀學 如無法司 不保留 等規定,應 等規定 於招生 簡章 於招生

(九)各校考試如採面 試、術科或實作方 式,應以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記 錄。文字紀錄應於 招生委員會決定 錄取名單前完 成。對評分成績特 優或特低者,應於 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 各校校區或經 本部核准之分 部上課。但經專 案報本部核准 者,不在此限。

(十二)各校招生作業之 各項收支,應依 相關會計作業 規定辦理。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 十之一、前點第十一款但 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 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 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 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 職專班、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及進修學 士班之現有院、系、 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 特殊需求,且當地 (以上課地點所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合 併認定)大學校院 (包括技專校院)未 開設同學制相關 院、系、所、學位學 程。
- (三)申請院、系、所、學 位學程無本部列管 查核招生相關事 項,且最近三年內無 重大招生缺失。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 項軟、硬體設施及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 齊全,足敷所開設 班別各項課程之需 要,並能確保教學 品質。
-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

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 准者, 技專校院依技專 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 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 辦理;一般大學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 在職專班、二年制 在職專班及進修 學士班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 區特殊需求,且當 地(以上課地點所 屬之直轄市或縣 (市)合併認定)大 學校院(包括技專 校院)未開設同學 制相關科系 (所)。
- (三)申請系所最近一 次系所評鑑成績 須為通過。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 各項軟、硬體設施 及教學相關圖儀 設備齊全,足敷所 開設班別各項課 程之需要,並能確 保教學品質。
-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 之課程規劃、師資 規劃、圖儀設備 (包括空間規

- 1. 現行第十點第十一款校外上課規定, 移列至第一項。
- 2. 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另因本要 點係規範一般大學校院各學制班別招 生事宜,爰序文删除技專校院規範。
- 3. 考量校外上課所設班別係為符合地區 特殊需求而設立,且為維護教學品質 及學生受教權益,不宜由新設系所逕 於校外上課,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 僅現有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始 得專案申請校外上課。
- 4. 為使法規文字具一致性,爰第二項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5. 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教育 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定期辦理 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 調整發展之參考……,及一百零五年 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評鑑辦法 第八條規定:「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 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 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 務發展之參考……」,爰將第二項第 三款所定評鑑成績之指標項目,修正 為申請校外上課之院、系、所、學位 學程最近三年內不得有招生相關缺失 (如:因疏失而被本部糾正等)或是被 本部列管查核事項。
- 6. 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7. 明定專案申請校外上課,應提報專案 計畫書報部,避免學校僅於總量提報 資料內備註說明該班別擬於校外上 課,而未附完整之校外上課規劃,爰 修正第二項第七款。
- 8. 第二項第八款未修正。

ř e		
課程規劃、師資規	劃),由本部邀集	
劃、圖儀設備(包括	相關領域之專家	
空間規劃),由本部	學者進行專業審	
邀集相關領域之專	查。	
家學者進行專業審		
查。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	
	名額,由學校自行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	規劃,於既有招生	
額,由學校自行規	名額總量內自行	
劃,於既有招生名額	調整;其不得超過	
總量內自行調整;其	該學制當學年度	
不得超過該學制班	招生名額之二分	
別當學年度招生名	之一。	
額之二分之一。		
	(七)申請校外上課,應	
(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	併同當學年度大	
案計畫書,應併同當	學校院增設調整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	院系所學位學程	
設調整院系所學位	及招生名額總量	
學程及招生名額總	作業時程提報,並	
量作業時程提報,並	經本部專業審查	
經本部專業審查核	核准後,始得辦	
准後,始得辦理。	理。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	
自將正式學制班別	逕自將正式學制	
學生安排於校外上	班別學生安排於	
課者,列為學校重大	校外上課者,列為	
行政疏失,並依其他	學校重大行政疏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失,並依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大學招收特種生,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	1.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俾資明
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	其應依相關法規規	確。
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	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	2. 第二項未修正。
實施。	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	Control of the Contro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	38 38	
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	
	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	
	定辦理。	
十三、各校各學制班別招	十二、各校各學制班別招	1.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

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	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		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	發售前,依招生規劃,		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
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	於每年八至十月或每		試)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
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	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		部核定後實施。」,各校如欲訂定或
定;修正時,亦同。	報部核定,修正時亦		修正招生規定,應於各學制班別招生
1200-100 D D100-100 NM	同。		作業開始前,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據
各校另定招生委員會設			以訂定招生簡章, 爰配合各校招生實
置相關規定者,應配合前			務作業,修正第一項招生規定報本部
項時程,報本部備查;修			時程。
正時,亦同。		2.	配合第二點增訂第二項,明定招生委
Your Demonst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員會設置辦法之報部備查時程。
前二項經本部核定		3.	考量招生規定及招生委員會組成屬招
或備查之相關規定,學校			生之重要法令規定,應予公告周知,
應公告。			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經本部核定之招
			生規定或備查之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
			規定,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
			網站)予以公告,並即時更新,俾利馬
			知。
10 NO 10 MARK DI 10 MARK	2 2 20 4 4 40 0 600	Dec 40.0	SHIPPER TO THE MENT OF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	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	點次參	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	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		
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	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		
要點規定辦理。	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說

行

修 正 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 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
 要點 □第一點辦理,增列招收學
 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學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士後學士班招生法源,以利本校 <mark>後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mark>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未來若開辦本項班別時有所依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據。 |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 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 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 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 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 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 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 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生招生規定」 生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以下簡稱本規定)。 規定)。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 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 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

眀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 下:

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日。

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 以刪除。 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 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 四、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將 他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 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考資格,教育部業已納入「入學 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四條 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規定,爰現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 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正,並刪除第三項、第四項;現 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行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為第五 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款,並增列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 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 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學 |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士後學士班之報考資格。 年資之在職在職人士。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在職人士。工作經驗|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各目調整 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如下,各目皆已調移至相關條 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文,爰刪除第五款: 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一)第一目調移至本條文第一 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 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 項第五款第二目。 日。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移至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 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目。 |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運| (四) 第三目、第四目皆為特種 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生之規定,爰第八條第一項第八 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 項、第四項所定學士班轉學考報

之報考資格。

(二)第二目為特種生規定,調

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皆已規範,予

正 條 文 現 文說 行 條

同等學力者。

經歷之一者,且證明文件中之運|經歷之一者: 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 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 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 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 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 錄者。 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 生, 並持有證明者。

四、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 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五、學士班轉學、學士後學士班 轉學:

-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 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 列各項規定:
-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 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
-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 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應</u>符<u>合大學</u>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

同等學力者。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 不及格而退學者,納入不得報考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五、第二項明定境外學歷採認相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 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 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 之規 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 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 定。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 生,並持有證明者。

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 與報考項目相同。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 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 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 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 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 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 本校學士班轉學考、學士後學士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班轉學考、陸生轉學考之規定。 關法規,俾資明確。

> 六、增列第三項,明定「報考者 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

修 明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說 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分證明: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 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分課程。 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 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 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 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 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 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 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 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 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 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 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 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 生,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 (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 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 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 列各項規定: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 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 得報考。 (二)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 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 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 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

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 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 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 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 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 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 列規定辦理:

(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 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 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 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 時逕行流用。

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考試補足。 名額。

列規定辦理:

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 十人為原則。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一、現行第一項有關各院、系、 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分組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依據 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 大 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第四點規定,增列招生名額流用 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之各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次順調。 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款。 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 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

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餘各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款酌作文字修正。 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四、現行第六項第一款學士班轉 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學考之「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mark>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mark>|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規定,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一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一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已規

三、博士班、碩士班<mark>以推薦甄選</mark>五、第七項增列學士後學士班轉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學招生名額之規定,並酌予調整 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文字內容。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額,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49833號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函之規定,增列第二、三款之規 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定。

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 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

另現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項

明

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名額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流用之規定,調整至第二項第三

三、第三項第二款甄試名額比例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 核作業要點 | 第四點規定,修正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一為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

定,爰予刪除。

四、第八項有關陸生轉學招生名

補足。

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 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發招生名額內。 (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 章中。

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規定辦理: 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名。 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 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 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原則。 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 |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定辦理: 發招生名額內。

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

原則。

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名額造成之缺額。

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

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

明

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 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 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 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 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 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 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 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 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 學生。

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 |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 其他學系。

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招生一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 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 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 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 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 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 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 說明之。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 |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 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 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數	,且各學系	、學位學程:	之師資					
質	量仍應符	合專科以上學	學校總					
量	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村	票準所					
定	基準。							
四	、各學系<u>、</u>	學位學程實際	祭 <u>招生</u>					
名	額得以當	年度考試舉行	行當 日					
公	告之各學系	系 <mark>、</mark> 學位學程	缺額為					
準	;公告之名	占額總數,不	得低於					
簡	章原定轉	學名額數,並	應於招					
生	簡章中附記	主說明之。						
學	士班陸生輔	專學招生名額	<u>,依下</u>					
列	規定辦理	<u>:</u> _						
_	<u>、</u> 招生名額	以所屬學年	度核定					
招	收陸生名客	頁因招生、退	學所產					
生	之缺額為『	艮,且不得由	招收國					
內	一般生之名	名額流用。						
=	、得招生さ	學系、學位	學程以					
<u>轉</u>	學考試招生	上當學年度,	教育部					
核	定本校打	召生陸生之	- 學系					
_		立學程為限。						
		3系、學位學を	程數不					
	大於招生名							
1		學制班別招生	·			班別招生辦	弹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間如下:			期間如下				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
	*			· ·				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如
		-學期辦理;						·
						者,應於每	學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战專班:以於·					做 4	正。
								(二)第二款增列得視實際需要
		學期辨理,每學	學年以					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但每學年
	理一次為「		(四 1					辦理一次為限之規定。
						· ·		(三)增列第六款、第七款學士
				•			•	後學位班、學士後學位班轉學考
	•			•	侍以在	職导灶模式	進行	之辦理期間規定。
1	· •	《在職專班模》	 八進行		亩 ·lr 仁	ケハキチル	. 41.	二、現行第六款至七款款次順
	生。	ィケケハもチ	rlt 11.			年分春季班	` 秋	詞。
		E毎年分春季.					上 豆	
1 1	•	昇招生。 東興・組み金		•		:得於寒假		
	•	專學:得於寒(年41日 麻 尼)			•		(結)	
		年級及應屆					值與	
		召收轉學生。 B.c. T. T. D. D.				運動項目績 以気與矢笠		
		<u> </u>				パ女字干弗	一字	
	學期辨理。	-		期舉行為		抽盥・汨圦	安加	
セ	字士後学	B位班轉學: 为	か者 版	<u>せ、</u> 学士	'地陸生	特字・侍於		

修 正 條 文 現 文說 行 條

辨理。

八、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 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生。 期舉行為原則。

九、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將名額分次招生。 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 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 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並增列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 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及成績複查程序應明訂於招生 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明訂於招生簡章:

前二十日公告:

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 三、現行第二款係為招生名額之 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 否必須及格等。 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 年資或經歷。 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 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 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 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款 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資之計算。 是否必須及格等。

(三)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 年資或經歷。

資之計算。

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 者。

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

一、報考資格:

一、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另第三目係屬考生報到程序,爰

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補充說明,配合教育部之修法, 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 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 業明定於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 <u>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u>|級及原校修業(<u>含</u>操行)成績是|項,爰予刪除。

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五、現行規定第七款移至第四 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款,並增加「同分參酌比序」之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提前入學之規定。 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移至第六 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款。 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 八、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係為規 (四)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範特種生規定,爰整併為第八 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款,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 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八 (五)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款第一目之規定,增列本條文第 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八款第一目之規定;另現行條文

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 (七)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 規範學士班轉學考特種生(僑 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生)之規定,爰調整至本條文第 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 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 一項第八款第三目。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一、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 簡章中。

明

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 移列至第七款。

四、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係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 為規範考試項目,爰整併為第三 款「考試項目」。

文字。

之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五款有關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係

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二、招生名額: 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 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六)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生名額分別規定。 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 者。

三、考試項目:

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學程)自訂。

入考量。

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日公告。 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 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解。 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 之資料。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 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學程) 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 |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章中。 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 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 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 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入考量。 |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 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正|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 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u>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u>成就之資料。 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 學之規定。

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 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

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

明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 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 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 (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 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 (一)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 等,由各招生院或系 (所、學位 | <u>三、應</u>詳列招生院或系 (所、學 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二)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 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 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 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 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 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

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 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 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 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 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 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

> |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

四、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 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 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 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 |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 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 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 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

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 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料。 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 解。

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 明文件。

八、特種生規定: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 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 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 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 理方式。 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 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 簡章。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 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依各該規定辦理。 理。

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 士班轉學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 定於招生簡章中。 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 (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 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 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 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 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 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 七、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 核評分。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 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 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

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 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 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 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 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 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 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 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 /|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 /|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_ 第七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 士班甄試、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 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决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 二、第七款有關增額錄取報請教 |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育部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 依下列方式辦理:

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定開始上課日之規定。

一、第四款,依教育部「大學辦 點第三項規定,增列博士班、碩 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

明

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第

七點第五項之內容予以修正。

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 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始上課日。 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 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 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 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署培訓之合約。 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 署培訓之合約。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 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 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 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 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量。 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位學程招生總量。 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 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 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 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 生名額總量。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 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 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 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 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 取生。

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 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 |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 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 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

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 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

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 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 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

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

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 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 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一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

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 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第八點「各 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 |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56

修 正 條 文 現 文說 行 條

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 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 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 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 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 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 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 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 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 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 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 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 址與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 得之救濟措施。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 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 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 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 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 行迴避。 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 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辦理。 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 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人員應依法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 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 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 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 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 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 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

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

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之規定,增列第一項有關成績複 查程序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考生對本校之招生疑義提出之 期限修改為「情事發生之日起十 日內,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有關考生提出之 申訴書應具備之各事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

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 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一、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 第三項;第一項明確規範對於招 生考試各項試務應予保密與利 益迴避之對象;第三項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增列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之

文說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明 條 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 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上課地點之 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定,調整為第二項。 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 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 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 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第十一點規 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定,增列第三項有關上課地點專 併班上課。 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 案報請教育部核准於本校區以 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 外地點上課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限本校 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 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 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 限。 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請教育部 者,不在此限。 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現有 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 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 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 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 無教育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 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 失。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 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 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 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五、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本 校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 調整,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 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六、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 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 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 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教

育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

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300號函核定修正第4、5條 106年〇月〇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4、5、7-11、1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 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 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 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在職人士。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 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且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 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 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四、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五、學士班轉學、學士後學士班轉學:
-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u>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u>等</u>規定。
-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相關規定辦理。
- 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u>教育部核定<u>後</u>,<u>本校</u>得為教學、研究需要<u>,</u>另行<u>區分 組別辦理招生</u>,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u>招生名額流用,</u>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 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u>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u>一般生及在職生<u>;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u>。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u>應</u>包<u>括</u>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 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u>六</u>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 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u>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u>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 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

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u>、</u>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u>、</u>學位學程<u>(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u> 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u>、</u>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u>,</u> 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 準。
- 四、各學系<u>、</u>學位學程實際<u>招生</u>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u>日</u>公告之各學系<u>、</u>學位學程缺額為準<u>;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u>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 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 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辦理</u>為原則<u>,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u> 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 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學士後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七、學士後學位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 八、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九、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 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u>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 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 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四)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u>(五)</u>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u>(六)</u>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三、考試項目:

- <u>(一)</u>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u>(二)</u>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四、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 入學之規定。
- 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七、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八、特種生規定:

-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 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 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 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 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 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u>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 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
- 第十條 <u>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u>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u>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u>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u>具名</u>申訴<u>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u>,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u>;</u>必要時<u>,</u>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 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 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 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u>應</u>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u>碩士在職專班</u>上課地點限本校<u>校區</u>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 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 <u>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教育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u> 缺失。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 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本校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六、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 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現行條文)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4、5、7條 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24598號函核定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條、第4-8條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6412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300號函核定修正第4、5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 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 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 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 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u>應具</u>有相當工作經驗年<u>資</u>之在職在職<u>人士</u>。。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

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另學士班重點 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 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 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前述證明文件中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u> 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 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u>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 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 (二)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 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 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u>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u>一般生及在職生<u>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u> 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u>原則</u>,<u>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u>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u>、</u>碩士班<u>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u>,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 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應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內。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u>(</u>學位學程<u>)</u>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u>(</u>學位學程<u>)</u>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mark>含</mark>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u>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u>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u>)</u>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 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四、各學系<u>(</u>學位學程<u>)</u>實際<u>錄取</u>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u>(</u>學位學程<u>)</u> 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項目除前項規定外,亦得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 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 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u>七、</u>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u>事項將</u>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 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學士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人,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影本乙份,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招生,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u>(七)</u>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 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 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u>五、</u>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 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 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u>(二)</u>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 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 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u>,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u> 行迴避。
-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u>須</u>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

106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 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 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 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 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 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 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 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 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審查評分標準。
 - (三) 確立面試目的。
 - (四)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 (五)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 (六)面試評分標準。
 - (七)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 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 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 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 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 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 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 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 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 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 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 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 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 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 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 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 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 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

106005894

第1頁 共2頁



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05/

裝





文

訂

線

附件五之2

郵寄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800 聯絡人: 賴姿諭 電 話: 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招生規定檢核表、招生委員會設置規範檢

裝 核表

> 主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年5月1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今修正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edu. law. moe. gov. tw/ 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 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75)。
- 三、另隨函檢附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及招生委員會 設置規範檢核表供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大學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宣子和奖章

第1頁 共1頁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的 (以下學辦生 (以下學辦生 (以下學辦生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以下學	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學士工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在職事班招生事務的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應依大學者試,應依大學	為使學校能更明確瞭解招生作業,爰於第·項重申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表 定,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招生委員會設置相!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 試項目,得採筆試、面 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 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 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 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 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 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 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 試項目得採筆、術科或 實作等審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舊 選出生,與祖生 選出生,數式申請 選出生,數式申請 對本校自定 完後 與相生考試納 生 完後 與相生考試納 生 完後 與相生考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考量現行碩、博士班招生方式主要

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 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 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 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 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 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 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 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 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 序終結時為止。

- 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 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 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 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 程序終結時為止。
- 規定敘明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俾資明確。
- 2. 現行第十點第九款所定「各校考試如 採面試…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係為確保學校辦理考試時秉公平公正 公開進行,屬應試評分資料之紀錄方 式, 爰移列至第三項。
- 3. 現行第二項後段所定「所有應試評分 資料……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係為應試評分資料之保存規定, 爰移 列為第四項。
-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 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 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 章, 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前二十日公告:
-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 年限、招生名額、報 考資格、考試項目、 (一)報考資格: 考試日期、報名手 續、評分標準、錄取 方式、流用原則、同 分參酌比序、報到程 序、遞補規定、成績 複查、招生紛爭處理 程序及其他相關規 定。

(二)報考資格:

- 1. 報考者是否須相 關科系畢業。
- 2. 轉學招生所要求 之報考者原就讀 學系或所修學分

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 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 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 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 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1. 報考者是否須相 關科系畢業。
- 2. 轉學招生所要求 之報考者原就讀 學系或所修學分 是否符合擬報考 學系性質、其得 報考年級及原校 修業(含操行) 成績等。
- 3. 轉學考生辦理報 到或註册時,應 依各校規定繳交 休學證明書或修

- 1. 考量第二點業已明定各校應組成招生 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 理招生入學考試,爰酌修序文。
- 2. 本點係規範各大學於辦理各學制班別 招生時,除第一點至第九點規範外, 另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列涉及考生之事 項,爰依各校招生作業程序,調整各 款次序如下:
 - 1.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款,並 增列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 及成績複查程序應明列於招生 簡章中。
 - 2. 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另 第三目係屬考生報到程序,爰 移列至第六款。
 - 3.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係為規範 考試項目,爰整併為第三款。
 - 4. 現行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酌 作文字修正。
 - 5. 增列第五款提前入學規範,明 定各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 試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學 生,如符合資格條件擬辦理提 前入學者,應於招生簡章中敘 明相關規定,並於學則中統-

- 是否符合擬報考 學系性質、其得報 考年級及原校修 業(<u>包括</u>操行)成 績等。
- 3. 報考在職生或公 費生者,其擬報考 班次性質相關之 工作年資或經歷。
- 報考在職專班者 應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資,其所須年 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 1.各學制班別之考 試項目、評分方式 及各項所占成績 比率等,由各校定 之。
- 2. 在職生之考試科 目及錄取標準得 依據在職生之特 性另定之,並將個 人工作經驗及成 就納入考量。
- (四)明定各院、系、所、 學位學程之同分參 酌比序規定,錄取或 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 (五)各校博士班、碩士班 <u>甄試及碩士在職專</u> 班錄取學生,符合資 格條件者得申請提 前一學期註冊入 學,相關規定應納入

- 業證明書,及<u>簡</u> 章規定應繳交之 證明文件。
- 4. 報考在職生或公 費生者,其擬報 考班次性質相關 之工作年資或經 歷。
- 報考在職專班者 應具相當工作經 驗年資,其所須 年資及年資之計 算。

(二)招生名額:

- 1. 各校招收之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 生,有招收在職 生者,應將一般 生及在職生招生 名額分別規定於 招生簡章內。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 生學系、修業年

- 規範。
-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
- 7. 第八款未修正。
- 現行第十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 第九款及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 現行第二款係為招生名額之補充說明,業明定於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刪除。
- 10. 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九點第三項,爰予刪除。
- 驗年資,其所須 十一)現行第十一款係為校外上課規定,移 年資及年資之計 列至第十一點第一項,爰予刪除。

各校學則統一規 範,並於招生簡章中 敘明。

-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或註冊時,應依各校 規定繳<u>驗證書</u>及證 明文件。
- (<u>七</u>)應明確敘明涉及考 生權益之相關事 項,必要時應以黑體 字特別標註或舉例 詳予說明,以提醒考 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 2. 僑生、港澳生及未 在臺領有外傷居 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 學生,得 修學士班及其轉 學、學士二年制在 職專班,應依各該

- (四)<u>招生簡章</u>應明確敘 明涉及考生權益 之相關事項,必要 時應以黑體字特 別標註或舉例詳 予說明,以提醒考 生注意並避免誤 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 項目、評分方式及 各項所占成績比 率等,由各校定 之,並應明列於招 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 及錄取標準得依 據在職生之特性 另定之,並將個人 工作經驗及成就 納入考量。
- (七)招生簡章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 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與 持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營 門文件(疾病證明以保險 署特,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領 醫院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領 過 高 下 , 事 前 請 准 延 期 辦 理 者 , 即 撤 銷 其 入 學 資 格 按 時 我 生 因 重 病 或 特 殊 事 故 不 能 按 時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 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 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参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 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 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 項之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 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 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 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 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 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 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 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 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 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 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 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 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資格。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 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 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 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 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 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 函說明二及說明三,請各校 將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 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生於錄取大學後,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	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	寬渠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
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	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	休學年限(三年為限),且不
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	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	計入學校規定之保留入學及
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	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	休學年限內,並應納入學則
為限。	為限。	之規範,據此增列第二項第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	三款之規定。
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	
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	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册組申請	
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	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	
入休學年限。	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	
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	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	
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	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	
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	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	
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户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		
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		
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		
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		
六學期休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申請自動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	退學截止日與休學截止日相
得辦理退學手續。	得辦理退學手續。	同,休學截止日訂於本校學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		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惟申請
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自動退學截止日僅訂於各學
		期之行事曆中並公告周知,
		其因涉學生權益,故於學則
		中予以明定。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	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
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五款:「各校博士班、碩士班
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	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	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
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	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	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	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

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

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之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三款 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提

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 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

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	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	前入學之規定。
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	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	
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	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	
程)碩士班修業。	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	
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	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		
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		
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		
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	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
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	五款:「各校博士班、碩士班
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	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	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
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	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	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	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
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	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	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
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	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	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	之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三款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有關博士班甄試入學學生提
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	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	前入學之規定。
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	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出,得入土拉名與各(所入與中學	
(A) 博士班修業。	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 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廖朱。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	在 / 阿士班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不	一个校 领生班字生行版本校字生运 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	
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	
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	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	14 1 74 M. W 4 75 M	
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		
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		
註冊入學。		
第七十二條 参加本校於第一學	第七十二條 (刪除)	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		日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招
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		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		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
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		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
冊入學。		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
		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
		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
		年以辦理一次為限。」,業
		於本校「學生招生規定」
		擬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於第一學期辦理之法源。
		2.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
		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
		點第五款:「各校博士班、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
		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
		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
		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
		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
		招生簡章中敘明」之規
		定,將參加第一學期辦理
		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招生
		考試錄取生得申請提前入
		學納入規定。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	第七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上
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	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	課期間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
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同,暑期班學生休、退學截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	止日亦與其他學制班別皆不
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	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	同,惟僅規定於本學年公告
行事曆規定之。	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	之行事曆中,本校學則並未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	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休、退學涉學生權益,
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辨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	故增列本條文第一項有關
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	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	 休、退學截止日之規定,以
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理。	資明確。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		
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辨		

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 年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 (一) 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 (二) 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 (二) 字第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 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4、55、72 條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 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 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

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 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 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 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参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 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 之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 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 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 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

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 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 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 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 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 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 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 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 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 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 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

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 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 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 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 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 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 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 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 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
-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 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 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 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 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 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 再行入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 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 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 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 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 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 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 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 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戊等(E): 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 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 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 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 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
- 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
- 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 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 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 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 (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 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 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 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 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 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 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 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 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 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 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u>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u> <u>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u>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 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 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 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 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 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 年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 年6 月5 日100 學年度第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 (二) 字第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 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 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4、55、72條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 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 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 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 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 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 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 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納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 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者,除以書面請准延 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

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 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 任課教師之認可。

>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 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 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 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 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 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 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 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 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 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 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 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 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 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 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 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 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 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 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 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 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 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 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 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 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 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八、 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 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 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 再行入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 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 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 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

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 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 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 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成績分數與等次對照如下:
- (一) 甲等 (A): 八十分以上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戊等(E): 不滿五十分者。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 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 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 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 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 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 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 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 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各目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 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

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 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 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 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 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 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

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 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 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 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 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 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 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 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